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職權範圍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7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就公司發展規劃、戰略資產規劃、投資策略及資產負債配置計劃、資產負債管理、投資授權及管理體系、重大投資事項、ESG(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等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2. 組成

- 2.1. 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任何適用規定。
- 2.2. 委員會包括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至少三名成員(因董事辭任導致成員少於三名除外)。

2.3. 委員會主任(「主任」)及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2.4. 主任須由擁有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經驗的董事擔任。

3. 會議

3.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通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3.3. 委員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議，若情況需要，可更頻繁地舉行會議。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該替任人應為公司董事。

3.5. 主任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提議召開。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成員。

3.8. 委員會可不時在委員會成員認為適宜的情況下邀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顧問)出席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然而，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3.9. 除非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委員會例會需至少提前7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任將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10. 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1.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任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2.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公司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任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3. 秘書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3.14.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應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5.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經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合法及具效力，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3.16.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ESG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應不時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1)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必或者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2)監管規定職權為委員會所有。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 報告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及章程所載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任何活動。
- 6.3. 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與其合作。

7. 責任與職責

審議以下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 審議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修改、評估等發展規劃相關議案；
- 7.2. 審議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制度；
- 7.3. 審議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方式；
- 7.4. 審議投資決策程序及授權機制；
- 7.5. 審議資產戰略分配計劃、年度投資計劃及投資指引及有關調整方案；
- 7.6. 審議重大投資事項；
- 7.7. 審議新投資種類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
- 7.8. 審議資金運用績效考核制度；
- 7.9. 審議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保險資產負債的相關管理制度，推動建立健全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機制；
- 7.10. 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 7.11. 評估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
- 7.12. 審議對公司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

- 7.13. 推動建立定期風險分析機制，防範資產及負債錯配風險；
- 7.14. 審議本公司 ESG 戰略規劃與年度工作計劃，並監督 ESG 年度工作計劃的實施落地；
- 7.15. 檢討與審議本公司 ESG 政策與相關管理辦法；
- 7.16. 識別本公司 ESG 風險，並將已識別的風險納入公司風險管理體系；
- 7.17. 審議公司年度 ESG 報告內容；
- 7.18. 及時反饋包括投資者在內的各利益相關方關注的 ESG 議題，以及針對公司 ESG 管理提出的建議與意見；
- 7.19. 檢討及監察公司 ESG 相關目標和指標的進展；及
- 7.20.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8. 年度股東大會

- 8.1. 主任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能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並準備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